

证券代码：874722

证券简称：都正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敏、龚黎明、贺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敏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会计教研室 教师、主任；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龚黎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涟源市第一农业职业中学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涟源市委党校教师；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涟源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涟源市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任长沙市涟源商会执行会长；2009 年至今，任长沙市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长沙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岳阳市五里牌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干事；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中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读于中南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2012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系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敏、龚黎明、贺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敏	4	4	0	0	否	3
龚黎明	4	4	0	0	否	3
贺勇	4	4	0	0	否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任职于公司董事会不同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敏、龚黎明、贺勇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财务报表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非合并范围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及时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所需的各项材料，对我们提出的问询及时给予清晰、准确的回复，为我们共同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确保我们能够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情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共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行使监督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

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与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创新研发、风险管控等事项的监督与关注，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杨敏、龚黎明、贺勇

2026年4月28日